行業分類: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(4332)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:屋頂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- (一)民國111年7月5日,桃園市,永○公司。
- (二)由廖員與罹災者一同搬運舊鋼板,因搬運範圍距安全母索太遠,穿戴之安全帶長度不夠所以 罹災者和廖員將安全帶掛勾拆下,搬運其中一塊舊浪板到定位後廖員發現屋頂採光罩已破 洞,罹災者已墜落至一樓地面,經通報消防單位將罹災者送醫院急救,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

罹災者於輕質屋頂從事作業,因踏穿採光罩,造成墜落至下方高差約 12.41 公尺之地面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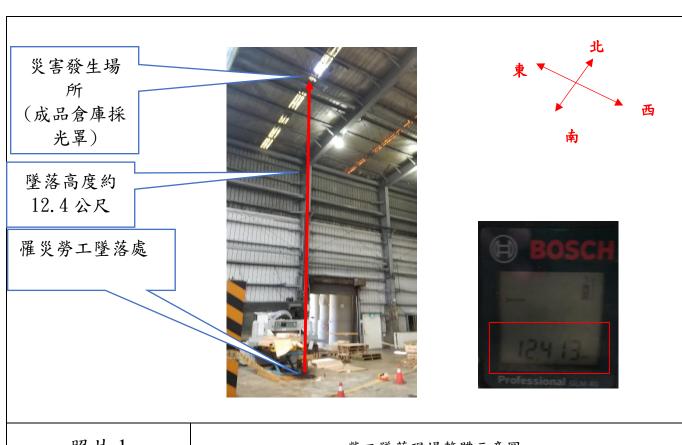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使勞工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屋頂傾斜面移動作業,未採用捲揚式防墜器供勞工使用。
- (2)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作業時,屋頂作業主管未決定作業方法及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掛 勾。
- (3)於鐵皮塑膠纖維修建工廠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,未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(1)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。
- (2)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3)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4)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5)原事業單位未落實對承攬人、再承攬人之承攬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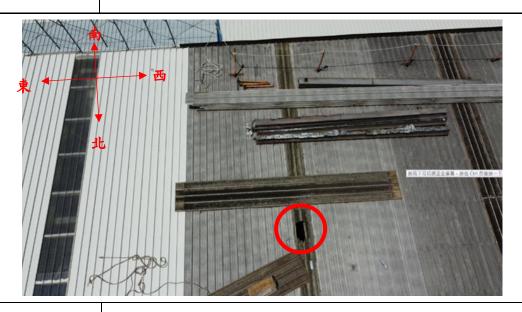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治對策:

- (一)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,應指派專人督導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…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,應先規劃安全通道,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,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,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於前項第3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,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:一、決定作業方法,指揮勞工作業。…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…。前項安全帶之使用,應視作業特性,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,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,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

勞工墜落現場整體示意圖。



照片 2

勞工墜落現場整體示意圖。